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18年10月8日